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 413 号

罪犯陈义真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7年7月2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高安市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21日作出（2009）漳刑初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义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5386.6元。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0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3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：维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9）漳刑初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陈义真的定罪量刑。刑期自2008年4月13日起至2028年4月12日止。于2009年12月15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30日以（2013）厦刑执字第2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一年六个月；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9日以（2015）厦刑执字第57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一年九个月；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1日以（2017）闽02刑更74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；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8日以（2019）闽02刑更64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；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4日以（2021）闽02刑更37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三个月， 2021年9月14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3年11月12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义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45.7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54.5分，合计3700.2分。表扬6次。间隔时间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共计20个月，获得236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已于2012年11月27日履行完毕；共同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205386.6元，本次缴交7000元，累计缴交23700元。该犯考核期自助选购物品消费人民币6404.95元，月均自选消费256.2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4.34元。

该犯系抢劫、故意杀人暴力型犯罪均被判处十年以上，数罪并罚且财产刑履行比例低于30%，予以相应减刑幅度扣减6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义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义真予以减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义真卷宗7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